

第五期花蓮市美崙市地重劃區

(一)法令依據：

- 1 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至六十二條。
- 2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二條。
- 3 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。

(二)重劃地段：民意

(三)重劃面積：19.2096 公頃

(四)申請重劃：地主 33 戶申請者 21 戶占 64%，土地
4.3000 公頃，申請 3.0250 公頃占 70 %

總 戶 數 33 戶	申請者	21 戶	64 %
	未申請	12 戶	36 %
所有面積 4.3 公頃	申請者	3.0250 公頃	70 %
	未申請	1.2750 公頃	30 %

(五)財務計畫：

用 途	金 額	所占百分比
總 金 額	40,667,536 元	100 %
工 程 費 用	32,936,000 元	81 %
地上物補償	4,000,000 元	10 %
行 政 費 用	3,731,536 元	9 %

(六)現況測量調查：

- 1 測製五百分之一街廓原圖 12 幅。
- 2 調查妨碍施工建築、農作物。
- 3 分區實測面積：

總 面 積	19.2096 公 頃
住 宅 區	11.4808 公 頃
學 校	2.5365 公 頃
里 鄰 公 園	1.1215 公 頃
道 路	3.6179 公 頃
市 場	0.4529 公 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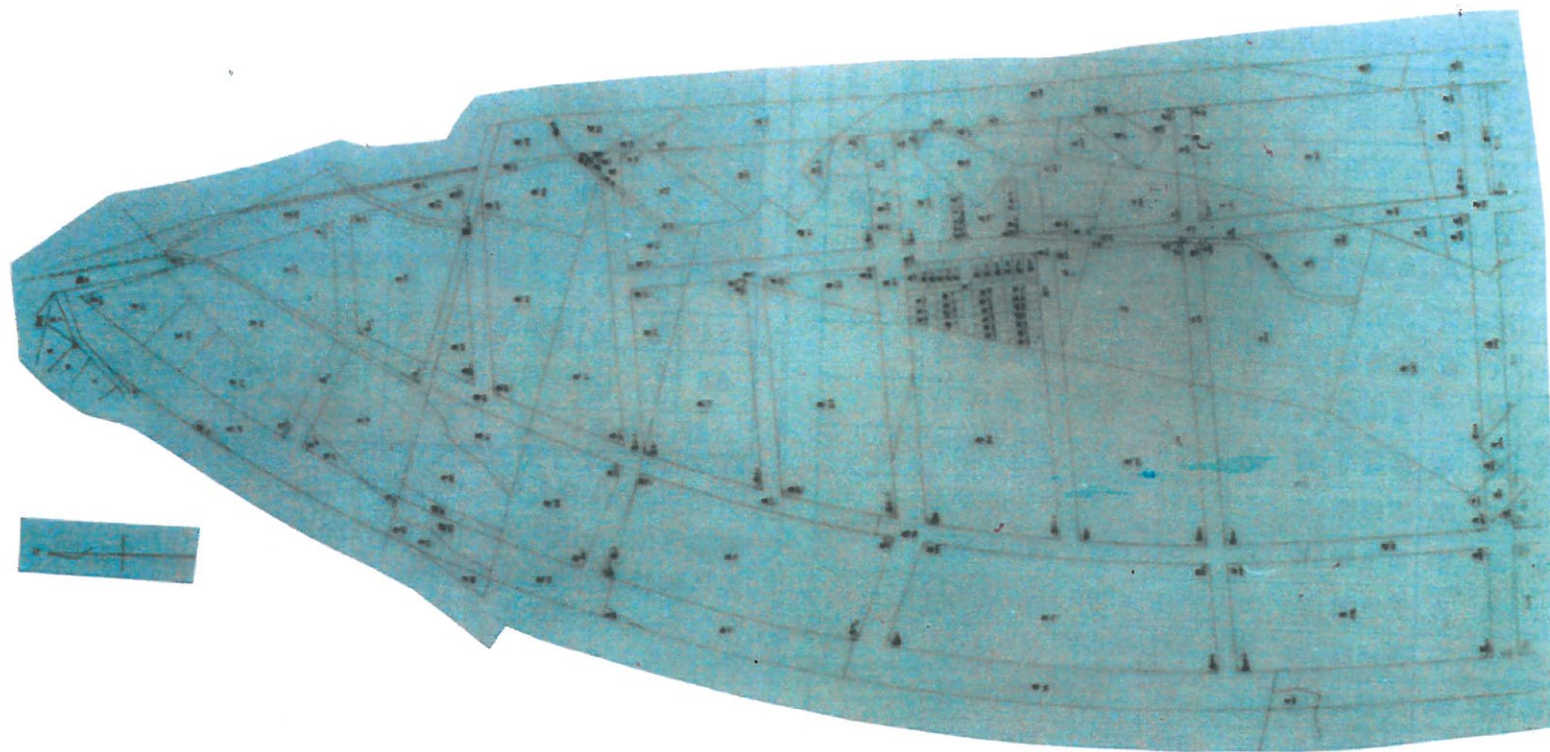
(七)預期效益：

- 1 迅速執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5.1923 公頃。
- 2 公共設施完成後，土地價值提高使原為零亂不堪之土地，變成平坦道路，整齊劃一，優良建築用地 10.6630 公頃，市場 0.4529 公頃，學校 2.5365 公頃，公園 1.1215 公頃。
- 3 加速地方繁榮與發展。

(八)實施進度及完成期限：

自七十三年十二月起至七十五年十一月止。

第五期美崙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地籍圖：



公	頃
公	頃
公	頃
公	頃
公	頃
公	頃

設施用地

不堪之土
也

.5365公